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鐘明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9974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1,860元，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74%計算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、第二期500元、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6日之金額合計為1,189,995元，有原告準備書狀所提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89,9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2,2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
01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吳國榮